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要求公司及董事会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各项监管规则要求，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

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四、《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莫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查，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专长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莫丽女士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莫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也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妥善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伟 张冬 宋金友

2024 年 4 月 26 日